

第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英語組章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承辦單位：澳門英語辯論協會
- 三、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五、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派出最多四隊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請參閱英語組之比賽規則
- 七、獎項：
 - 冠軍一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一萬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 - 亞軍三名，獲獎盃一個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 - 最佳辯論員：初賽設最佳辯論員五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五百元。
決賽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五百元。
- 八、評判：由各地英語辯論資深人士擔任
- 九、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
- 十、報名地點：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
 - 模擬賽 20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 - 初賽 2013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（星期六及日）
 - 決賽 2013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澳門理工學院（待定）

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修改章程之權利】